

昌黎县总工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总工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工会是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主要履行：“维护职能、建设职能、参与职能、教育职能”等四项社会职能，其中维护职能是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能。其职责是在县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通过在全县各级工会组织中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参加昌黎县的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总工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县总工会共设两个部室：

综合办公室：

- 1、负责县总工会机关综合工作、政策研究、行政事务、生

活后勤和机关老干部管理工作；

2、负责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工作，职工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工作，职工安全生产、职工卫生、劳动模范管理工作；

3、负责职工生活后勤工作，为特困职工“送温暖”及特困职工救助工作；

4、负责工会法律工作，职工普法工作，职工信访工作，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争议仲裁，职工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工会财务工作，包括工会经费的收、管、用，工会财务队伍建设，对下级工会经费进行检查工作。

工会工作部：

1、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全县工会组织建设，工会干部培训，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协助各级党委管理工会干部，各级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

2、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全县职工素质教育工作，职工文体活动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3、民主管理工作：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职工董事、监事工作；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企务公开工作；

4、女职工工作：女职工组织建设工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维护工作。

总工会机关行政编制 6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数 7 人，离退休人数 19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总工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9.92万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收入减少24.63元，同比下降12.65%；支出减少24.63万元，同比下降12.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困难职工人数减少，所用帮扶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6.6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166.6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14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68万元，占79.56%；项目支出29.2万元，占20.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9.92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23.82万元，降低12.5%，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人数及困难职工人数减少。本年支出142.88万元，减少48.39万元，降低25.30%，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及困难职工人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2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及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16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及人员工资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2 万元,占 93.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8万元,占 3.36%;住房保障(类)支出 3.88万元,占 2.72%。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4万元,降低 67.6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29 万元，降低 0.71%，主要是减少了公车的维护费用及公车使用次数，无公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29 万元，降低 0.71%，主要是减少了公车的维护费用及公车使用次数。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 批次，1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27%，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业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黎县总工会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

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相关人员，认真阅读相关文件资料，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计划、实施及效果的汇报，审查了对应收入和支出的相关记录，通过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按照管理绩效和结果绩效指标得分情况，最后汇总综合指标得分为良好。各项项目资金的拨付、收取、专项资金的支出均合规合法，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37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机要通信用。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均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为 27.04 万元，主要为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